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29號

原告 林金山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德克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4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2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